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澄清公佈

茲提述 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該公佈」)，當中載有內容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文書錯誤，出席會議的總投票權及投票贊成該公佈所載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1(a)、(b) 及 (c) 的票數應改為「185,982,832」，而非「185,982,8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伯樂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卡加利，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伯樂先生；非執行董事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ale Orman* 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 先生及 *Peter David Robertson* 先生。